(上接B122版)

表

章节	原文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新增内容如下： 6、当投单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本基金可对以下情形延收强制赎回费用： （1）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延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延收比例应充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原则。 （2）基金单日10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且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20%； （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2.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本基金可对以下情形延收强制赎回费用： （1）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 （2）本基金单日10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且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30%； （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发生上述第1,2,3,5,6,8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若进行上述延期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其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单个账户未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若进行上述延期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其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单个账户未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拒绝或暂停赎回的情形	（7）本基金投资组合中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5%，其中现金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7）本基金投资组合中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30%； （8）本基金投资组合中持有的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5%。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8）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A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债券投资比例不得超过20%；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20%； （9）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A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债券投资比例不得超过2%； （10）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A的商业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新纳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的商业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决议批准，相关交易应于基金开放日前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8）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A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债券投资比例不得超过2%； （9）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的商业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新纳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的商业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决议批准，相关交易应于基金开放日前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十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9）本基金投资组合中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5%，其中现金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10）本基金投资组合中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30%；其中现金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20%。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十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第二部分释义	第二部分释义
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投资顾问	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的托管人	第四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第四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的托管协议	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登记	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登记
第二十三部分 基金的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的托管人对基金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冻结、司法强制执行、继承、捐赠、转换、转托管、非交易过户、转登记、质押、冻结、强制扣款、强制调汇、强制赎回、强制转换、强制转托管、强制登记、强制冻结、强制质押